

证券代码：831308

证券简称：华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核算营业税、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，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

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

加”项目。 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2016 年度调增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本年金额 7,810.62 元，调减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本年金额 7,810.62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